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431,943,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31,581,6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0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2,431,907,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 2,430,3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1,617,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 2,430,3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1,617,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关于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2,431,907,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7,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25%；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同意 2,430,3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1,617,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亦迪、段丙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选举朱文瑾女士出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增补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成员：林立、李华强、李葛卫、朱文瑾；林立任主任委员；

2、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李华强、林立、李葛卫、朱文瑾；李华强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齐大宏、林立、米旭明；齐大宏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米旭明、林立、齐大宏；米旭明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韦洪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韦洪波先生出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文瑾女士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任公司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雷杰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雷杰先生担任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

温雪斌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以 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简称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本次董事会已选举朱文瑾女士出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1、总裁变更

本次董事会已聘任韦洪波先生出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文瑾女士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任公司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2、合规总监变更

本次董事会已聘任雷杰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雷杰先生担任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

温雪斌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朱文瑾女士、韦洪波先生、雷杰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

朱文瑾女士简历

朱文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拓展部；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林证券内核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华林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朱文瑾女士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2：

韦洪波先生简历

韦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学士。曾任职于北京华都集团、北京中轻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三鸣集团；2006 年加入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先后任腾讯网财经中心副主编、主编、副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金融科技官、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并先后兼任金融产品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等；2021 年 5 月加入华林证券。

截至目前，韦洪波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3：

雷杰先生简历

雷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电脑工程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账户管理部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华林证券总裁助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雷杰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调入深证成份指数样本股 及加入深股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等指数实施样本股定期调整。本次调整后，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成为深证成份指数样本股。具体内容详见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

2021 年 6 月 8 日，香港交易所发布《深股通股票/中华通股票名单之更改（2021 年 6 月）》。根据该名单，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正式加入深股通股票名单。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陈彪先生

公司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6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9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5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3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8%；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韦佩、常跃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金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截止公告日，雷金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雷金林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金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雷金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董事长雷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洪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前，张洪纲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电子邮箱：benbu.lei@jushen.co

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张洪纲先生个人简历

张洪纲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劲刚，股票代码：300629）监事、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洪纲先生已于 2015 年 3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洪纲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洪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董事长雷琦先生与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金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截止公告日，雷金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雷金林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董事长雷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洪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前，张洪纲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董飞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魏伟女士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产业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信工”）、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嘉和”）等共同进行产业投资设立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空间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信工基金”）。

中科信工基金预计募资规模为 10,000-1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2,000 万元，国科嘉和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国科信工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出资金额待定，其他出资方尚未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中科信工基金尚未完成注册，本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合伙协议，也未实缴出资。

（二）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科信工系国科嘉和间接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同时在国科嘉和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并在国科信工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6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58838

法定代表人：王戈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49%，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1%，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无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国科嘉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19

截至 2020 年末，国科嘉和总资产为 10,673.44 万元，净资产为 7,293.93 万元；2020 年国科嘉和总收入为 7,138.97 万元，净利润为 2,775.37 万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科嘉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同时在国科嘉和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国科嘉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04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LR449

法定代表人：陈洪武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中科信工创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无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国科信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47

截至 2020 年末，国科信工总资产为 28.43 万元，净资产为-67.41 万元；2020 年国科信工总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05.97 万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科信工系国科嘉和间接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同时在国科信工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国科信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中科信工基金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空间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10,000-15,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存续期限：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延长期 1+1 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机制：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

投资方向及投资计划：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聚焦网络空间安全行业，以带动全国网络空间安全行业产业升级转型为目标，开展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系统规划全产业链科技成果研发，带动产业链各环节中的重点企业参与成果转化，最终以期实现全产业链产品的系统发展，满足国家在战略和实战上的需求。将致力于建成面向我国网络空间安全行业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打造集“孵、投、融、管、退”的网络空间安全孵化器、加速器和产业联盟，引领网络空间安全产业新生力量的诞生及整体产业升级。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后，委托国科嘉和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合伙企业的募投管退全流程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项目投资及投资标的退出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构成，全部为基金管理人委派，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投资标的做出决策时需经两（2）票以上表决权同意则可做出有效决议。

（三）投资可分配收入分配机制

投资可分配收入，指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投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方式为：

（1）基金按照“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在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再分配基金取得的投资净收益。

（3）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6%（百分之陆）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账之日至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

（4）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6%（百分之陆）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账之日至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

（5）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按照本第（5）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段和第（4）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5）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 20%；

（6）在上述（1）-（5）完成分配之后仍有投资净收益的，将其中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将投资净收益的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定价政策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通过投资基金的设立，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判断和投资管理能力，布局符合国家战略布局规划、国家信息安全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等有益于战略整合和资本增值的产业，该投资将会拓展和促进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实力，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